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2-00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月12日(星期三)在公司六楼8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肇怀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因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繁忙以及人员安排等方面的原因,经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终止审计合作关系。因时间比较紧迫,为更好地完成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工作,保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时披露,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公司业务较为熟悉,同意公司更换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请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英飞拓:关于变更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详见2022年1月13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2022年1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英飞拓: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详见2022年1月13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2年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英飞拓: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5)详见2022年1月13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2-002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月12日(星期三)在公司六楼8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窦国凌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华卉柳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因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繁忙以及人员安排等方面的原因,经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终止审计合作关系。因时间比较紧迫,为更好地完成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工作,保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时披露,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公司业务较为熟悉,公司拟更换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请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立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更换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请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英飞拓:关于变更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详见2022年1月13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英飞拓: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详见2022年1月13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2-003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2.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3.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因大华业务繁忙以及人员安排等方面的原因,经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终止审计合作关系。因时间比较紧迫,为更好地完成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工作,保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时披露,鉴于立信对公司业务较为熟悉,经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议,公司拟更换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请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华及立信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各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事宜协商一致。

4. 本次变更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更换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请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截至2020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32名、注册会计师2323名、从业人员总数9114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立信2020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41.0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3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3.57亿元。2020年度立信为57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9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0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26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62名。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韩子荣	1995年12月	2008年10月	2012年10月	2021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程英	2009年12月	2008年12月	2014年9月	2021年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章顺文	1994年7月	2008年4月	2008年4月	2020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项目合伙人韩子荣先生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3份,为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18-2020年度审计报告、复核的上市公司报告5份。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程英女士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3份,为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18-2020年度审计报告。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章顺文先生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6份,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曾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收费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1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28日、2021年1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聘任大华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截止目前,大华已对公司开展预审工作,未形成正式报告。

2020年度,立信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变更前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因大华业务繁忙以及人员安排等方面的原因,经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终止审计合作关系。因时间比较紧迫,为更好地完成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工作,保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时披露,鉴于立信对公司业务较为熟悉,经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议,公司拟更换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请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华及立信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各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事宜协商一致。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与立信进行了沟通,对立信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立信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一致认可立信的独立性、诚信情况、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于变更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及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认为立信拥有足够的经验和良好的执业团队,熟悉公司业务,可以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并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且诚信良好。本次变更审计机构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诚信状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事项,独立董事认为立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并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能有效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理由恰当,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变更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更换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请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五)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2-004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此次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现金管理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包括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现金管理业务的具体情况。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 尽管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
2.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部负责对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根据其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2-005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21日(星期五)

(三)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28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一楼多功能厅。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授权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人员出席)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七)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22年1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
2. 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变更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变更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参与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三)委托代理人凭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登记时间:2022年1月24日的9:00~17:00;

(六)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一楼多功能厅)。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登记手续中列明文件的原件到场,以便验证入场。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 会议联系人:华元卿、钟艳

电话:0755-86096000、0755-86095586

传真:0755-86098166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518110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528。
2. 投票简称:英飞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1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一、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变更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签字(委托人为单位的须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注:1. 股东请在选项中打√;2. 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附件三:

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致: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22年1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英飞拓(股票代码:002528)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2-006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由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2-004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奥博”)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发展和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能够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投资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现金管理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低风险、流动性较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品种为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短期现金管理产品,包括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固定收益或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各项现金管理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该等投资额度可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本次预计投资额度范围内。

4、投资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起12个月内有效;投资使用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5、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投资品种;

(2)公司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履行的相关程序及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8,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并将此事项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授权期内,可由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由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对金奥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2-005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奥博”)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期内,可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03号)核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1,403,200股新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5,584,196.64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0,655,501.92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4,928,694.72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1月6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XYZH/2022SZAA20002号”《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1	爆破工程服务项目	32,057.68	32,057.68
2	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线技改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5,208.91	15,208.91
3	北方区域运营中心及行业信息服务产业化项目